

广东省商务厅行政处罚事项委托实施协议书

委托方：广东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受托方：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丘德俊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82 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等规定要求，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达成一致，依法制定本委托实施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明确的委托事项清单第 194-226 项行政处罚事项。

二、委托范围

梅州市行政区域为委托范围。

三、委托事项执行方式和责任划分

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委托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方的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规范实施委托事项。

（二）依法纠正或撤销受托方在实施委托事项过程中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三）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向受托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提供加盖印章的执法文书等。

（五）对受托方实施委托事项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完善执法协作机制。

五、受托方的职责

（一）在受托权限内，以委托方名义行使职权，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明确承接委托事项的部门、职责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工作机制，确保委托事项有效衔接落实。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在受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职权。

(四) 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按规定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全过程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行政处罚结果应及时报送委托方备案。

(五)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六) 接受委托方就委托事项实施情况所开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委托期限

自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规定的施行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继续实施的，本协议自动续签，续签委托期限为五年。

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发生变化，或者委托方或受托方行政职权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本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可根据相关变化提起修改或终止协议。

七、违约责任

委托方或受托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继续履行、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有权机关协调解决或裁决。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并盖章，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持两份。

(二) 委托行政处罚事项需要调整变更，或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张动彬

2022年8月8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628/8

2022年8月8日